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5032号
斯笑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星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斯笑波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3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15日8时5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76号
潘康杰、潘楚江:本院受理的原告金东进诉被告潘康杰、潘楚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77号
潘康杰、潘楚江:本院受理的原告金东进诉被告潘康杰、潘楚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42号
徐登碗:本院受理的原告傅良海诉被告徐登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57号
商彩云、于福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王文吉、商彩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10875.95元(利息已计算至2019年2月14日,此后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于兴元、于福仙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于兴元、于福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文吉、商彩云追偿。本案受理费5964元,公告费650元,共计6614元,由被告王文吉、商彩云、于兴元、于福仙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281号
王玲芳:本院受理原告管海波与被告王玲芳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管海波与被告王玲芳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管海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3501号
王侃恭:本院受理原告周永泽与被告王侃恭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侃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永泽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6月13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8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85元,由被告王侃恭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18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503号
孙奕涵:本院受理原告施亚平与被告孙奕涵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奕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施亚平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30000元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案件受理费75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57元,由被告孙奕涵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757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430号
胡海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胡海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海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9570.0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截至2019年10月10日的利息为12861.30元,违约金为2923.63元,从2019年10月1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的约定计算(和律师代理费1200元(以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合计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482元,由被告胡海敏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8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424号
牟介友: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正与被告牟介友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牟介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文正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6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0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432元,由被告牟介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903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424号
牟介友: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正与被告牟介友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牟介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文正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6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0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432元,由被告牟介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903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193号
盛建英:本院受理张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5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盛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杰货款57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4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5元,减半收取612.50元,由被告盛建英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36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605号
沈根福:本院受理原告蔡华旭与被告沈根福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根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蔡华旭工程款41436.90元,并赔偿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8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36元,由被告沈根福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605号
沈根福:本院受理原告蔡华旭与被告沈根福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根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蔡华旭工程款41436.90元,并赔偿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8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36元,由被告沈根福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281号
王玲芳:本院受理原告管海波与被告王玲芳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管海波与被告王玲芳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管海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2563号
孙志华、朱生龙、肖功亮、张茂宽、陈东恩:本院受理原告周永泽与被告孙志华、朱生龙、肖功亮、张茂宽、陈东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志华、朱生龙、肖功亮、张茂宽、陈东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永泽借款204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7月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017元,公告费650元,共计5667元,由被告孙志华、朱生龙、肖功亮、张茂宽、陈东恩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017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478号
潘芊芊:本院受理原告郑秋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0%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20年1月22日9时40分在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578号
潘芊芊:本院受理原告郑秋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0%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20年1月22日9时40分在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578号
潘芊芊:本院受理原告郑秋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0%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20年1月22日9时40分在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198号
蒋宗荣:本院受理原告辛雪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1月13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20年1月22日9时20分在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198号
蒋宗荣:本院受理原告辛雪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1月13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20年1月22日9时20分在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33号
秦玲妃:本院受理原告孙黎与被告秦玲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秦玲妃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孙黎货款人民币111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秦玲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33号
秦玲妃:本院受理原告孙黎与被告秦玲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秦玲妃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孙黎货款人民币111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秦玲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